

采购需求公示

1. 项目名称: 铜仁市耕地生产障碍修复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GZ-SL-TRZB-2020009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公示期限 (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
5. 采购预算: 232.31 万元 (最高限价)
6.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 铜仁市直单位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 申报表
7. 采购人名称: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 铜仁市碧江区黑松塘路 4 号
项目联系人: 龙金麟
联系电话: 15285649336
8.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世联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金阳新区云潭南路西侧、兴筑西路南侧
项目联系人: 王玲
联系电话: 15121666573
9.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公示有异议的, 可在公示期限内, 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项)	要求
1	铜仁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服务	1.各区(县)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协同农产品调查结果、贵州省耕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成果,2015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土地确权、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调查和固体废物堆存、处理处置场所分布等资料数据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整理、汇总 2.市级耕地土壤质量环境类别划分绘制图件 3.市级耕地土壤质量环境类别划分分类清单编制 4.市级耕地土壤质量环境类别划分技术报告编制	1	
2	农产品抽测技术服务	5.农产品采样点位布设方案编制 6.农产品样品采集、处理与分析 7.农产品检测数据分析 8.农产品抽测采样报告、分析报告编制	1	各项编制的方案和报告均需通过省级专家的评审
3	农产品辅助判定与耕地土壤质量类别调整技术服务	9.农产品抽测资料数据收集整理 10.各区(县)农产品加密调查数据审核、汇总、计算 11.农产品调查数据辅助判定——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初步调整 12.受污染耕地地块边界现场核实 13.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调整、审定 14.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调整 技术报告编制	1	
4	铜仁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技术服务	15.农用地分类管控方案、清单及数据库编制 16.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与农产品抽测结果资料汇总、分析与计算 17.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成果汇编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1.评审方法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综合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部分 45 分，综合部分 40 分，政策性加分 5 分。

2.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报价分（10 分） 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②对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11〕18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项目理解	投标人对铜仁市耕地土壤环境主要污染问题认识准确，对“土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铜仁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认识到位，清楚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与本项目相关的考核任务与指标。评委在 0-10 分内进行评分。	10 分
	项目工作方案	1、项目工作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内容、实施方法、进度计划、服务要求与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得 25 分，缺一项扣 5 分，最低 0 分。	2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专家自行打分，满分 1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综合部分 (40分)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10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农业类专业中级职称或环境、农业类专业研究生学位的得5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农业类专业高级职称或环境、农业类专业博士学位的得10分。</p> <p>备注：提供职称证书及近一个月供应商单位的社保参保缴费证明或聘书复印件。</p>	10分
	项目团队	<p>项目主要技术人员：</p> <p>项目组成员为环境类、农业类专业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每人得3分，最高得15分；</p> <p>备注：提供职称证书及近一个月供应商单位的社保参保缴费证明或聘书复印件。</p>	15分
	相关业绩	<p>供应商提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与修复治理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5分，此分项最高得分15分。</p> <p>（证明材料中需包含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5分
政策性加分 (5分)	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2分
	少数民族及边远地区产品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p> <p>备注：（1）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p> <p>（2）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p>	3分